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17]718 号

当事人： 华隆瑞锋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货运代理
分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楼 503 室

2016 年 1 月 11 日，当事人委托北京维翔鹏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至首都机场海关办理 ATA 暂时进口绘画作品等货物。此票 ATA 货物应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前复运出境，当事人未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办理延期、复运出境等相关手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七）项规定所指之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暂时进出口货物复运出境或复运进境，擅自留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41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7 年 11 月 23 日